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外商投资 建设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的通知

苏政发〔1995〕58号 1995年5月9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鼓励外商投资建设公路、桥梁、船闸、港口、码头等交通基础设施，根据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特作如下通知:

一、外国公司、企业、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商”)可以中外合资、合作或独资形式(包括采取建设、营运、转让的 BOT 方式),申请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在江苏投资建设经营交通基础设施。

二、外商投资建设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必须符合我省交通总体规划,按照国家和省的基本建设程序报有权部门审批。封闭的汽车专用公路、40 公里以上的一般二级公路、300 米以上的公路桥梁、300 吨级以上的船闸等交通基础设施经批准,可利用外资建设和经营。

三、为广泛吸引外商投资,县或县以上政府要拿出一批投资回报率较高、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立对外招商交通项目库,扩大对外宣传,精心组织招商引资活动。对总投资在 3000 万美元以下的交通项目,由省政府授权的各市、县政府组织审批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报省有关部门备案。

四、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年限根据投资额、建设周期、投资风险和投资回收期长短等确定,一般不超过 30 年(含建设期)。确需延长经营期限的,经投资各方同意,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可适当延长。经营期满后,该交通基础设施(包括经营管理设施和沿线服务设施)应无偿移交地方政府;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的其他经营活动的资产,依法进行清算,并可申请继续经营。

五、外商投资建设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按照“谁投资、谁经营、谁受益”的原则,由外商投资企业或委托交通部门依法经营管理,并对该设施使用者实行收费。其收费标准,可在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按合理的投资回收期提出方案,报经省有关部门审查确认。待项目建成后,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收费,以偿还投资本息并获得合理利润。项目经营期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随着经济发展的情况和市场物价的变化,相应调整收费标准。

准。

六、外商投资建设和经营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可以充分利用该设施的优势,依法经营项目一定范围内的服务设施;也可以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交通基础设施沿线的土地使用权进行开发经营,并可在出让地价上给予优惠。

七、外商投资企业和经营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经企业申请,有税税务部门批准,可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可以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5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6 年至第 10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或通过财政返还;可以缩短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加快回收投资;外商将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直接再投资于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凡投资期不少于 5 年的,经投资者申请,经有税税务机关批准,可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所得税税款的 40%。

八、允许将已建成经批准收费的交通基础设施及其合作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和经营权或股权,依法有偿转让给外商。国内投资建设经营的现有交通基础设施可以作价入股,组建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对现有的交通基础设施进行改建或延伸建设。转让经营权的期限一般在 20 年以内,最长不超过 30 年。

九、外商从投资建设交通基础设施经营所得利润以及经营其他服务项目依法纳税后所得利润,可以在境内再投资,也可以凭董事会决议等有关证明,在指定银行兑换外汇并汇往境外。

十、外商投资建设经营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必须遵守中国政府对交通基础设施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中国交通部门颁布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允许借鉴国外先进的设计、建设和管理技术。

十一、外商投资交通基础设施的企业在经营期内,应进行有效的养护,确保所营运的交通基础设施完备、安全、畅通,达到设计能力。

## 文件选编

---

十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在江苏投资建设和经营交通基础设施，参照本通知执行。

附件：江苏省近期对外招商的地方交通基础设施重点项目表。（略）